


**彰化縣埔心鄉文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下午 2 點

地點：重劃會會址(彰化縣埔心鄉忠義北路60巷17號)

主席：林欣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林筱涵

一、討論事項

重劃會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理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理事人數為7人，出席人數為6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開始。

議案 1：研擬重劃計畫書案

依據：

-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2) 依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 (3) 本重劃區範圍業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地開字第 1070457847 號函核定並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地開字第 1070457847A 號函公告在案。

說明：檢附重劃計畫書草案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所載內容辦理，提請會員大會審議後送彰化縣政府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會員大會審議後送彰化縣政府申請核定重劃重劃計畫書。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下午 2 點 30 分。